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安消拟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完善利润补偿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 号），置入资产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28.48 万元，较 2014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2,581.05 万元，差异率为 12.29%。经测算，中恒汇志须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1,768,364 股。

鉴于原利润补偿方案股份锁定的实施过程存在操作性障碍，锁定股份的处置方案尚未明确，为进一步完善承诺期利润补偿方案的实施方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对《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上述条款进行完善，修订后内容如下：

#### 1、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

偿股份数量。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

若中安消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当年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中安消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中恒汇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中恒汇志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该账户进行监督。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中安消享有。

## 2、补偿期届满股份补偿数量的调整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以下原则确定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

$$P = \sum_{i=1}^n \frac{R_i}{(1+r)^i}$$

R<sub>i</sub>: 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第 i 年的净利润实现偏离值，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预测净利润数

r: 折现率，即评估报告中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 13.90%

n: 评估对象的盈利预测补偿期。

若  $P \geq 0$ ，则将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该部分股票拥有表决权、股利分配的权利。

2014 年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2,581.05 万元，假设其在 2015 年或 2016 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则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净利润差额补偿额	2,939.82	3,348.45
原承诺净利润	28,217.16	37,620.80
承诺净利润	31,156.98	40,969.25

若 2014 年度置入资产未实现净利润数在 2015 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即置入资产 2015 年超额完成净利润 2,939.82 万元以上（即实现净利润 31,156.98 万元以上），则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在 2016 年度亦完成盈利目标的前提下，已锁定的 11,768,364 股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

若 2014 年度置入资产未实现净利润数在 2016 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即置入资产 2016 年超额完成净利润 3,348.45 万元以上（即实现净利润 40,969.25 万元以上），则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在 2015 年度亦完成盈利目标的前提下，已锁定的 11,768,364 股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

如果置入资产补偿期间未实现净利润数在承诺期内未得到有效补偿，即  $P < 0$ ，则已锁定股份数在补偿期间届满时需全额进行回购注销或赠送。

### 3、资产减值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中安消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届满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届满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

### 4、补偿期届满后锁定股份的处置

补偿期届满后，中安消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中安消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中安消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恒汇志，后者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中安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消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锁定股份的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中安消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修订后的利润补偿方案对补偿期间及补偿期届满后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了明确，有利于利润补偿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轩壁： 

俞新平： 

